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1〕50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重要意义与实施原则

（一）重要意义

“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各县市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作，务必把落实好这项政策作为重大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实施原则

1、坚持“四稳定”原则。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基本稳定，以县市为单位，因地制宜，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分解落实好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自治州根据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联合上报的第三轮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在“两个不突破”（一是纳入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的草原不突破确权登记颁证的草原面积，且总面积不得超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系统登记面积；二是禁牧面积和草畜平衡面积按照补助标

准测算后的总补助资金不突破自治区下达的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的前提下,确定禁牧、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奖励标准,编制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继续坚持“四到县市”原则。继续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县市”管理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纳入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的草原必须为确权登记颁证的草原,要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

3、继续坚持“五到户”原则。建立补助奖励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坚持任务落实、补助发放、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建档立卡“五到户”,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只要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履行了禁牧责任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均可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5、继续坚持“封顶保底”原则。各县级要科学测算上封顶、下保底标准,原则上每户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9万元,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农牧民生活的现象。

6、坚持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原则。各县级要全面开展对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草牧业发展政策也要遵循支持到户的要求,确保农牧民享受草原补奖政策的收益不降低。同时,要积极引导牧民将补奖资金用于畜牧业生产和购置生产资料,发挥好补奖资金的增收作用。

二、任务与目标

(一) 任务

2021-2025 年全州共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总面积 6038.05 万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 73.58 万亩，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 2130.61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管理面积 3833.86 万亩，发放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26047.5 万元。

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对在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每年每亩补助 50 元。

2、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在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每年每亩补助 6 元。

3、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在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每年每亩奖励 2.5 元。

(二) 目标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任务表（2021-2025年）

地州市 (单位)	资金小计	第三轮面 积合计	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小计		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			重要水源地和保护区			小计			
			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万 亩)	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万 亩)	标准 (元/ 亩)	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万 亩)	标准 (元/ 亩)	奖励资金 (万元)	面积(万 亩)	标准(元/ 亩)	
昌吉州 合计	26047.5	6038.05	16462.86	2204.19	12783.66	2130.61	6	3679.2	73.58	50	9584.64	3833.86	2.5	
木垒	6582.22	1953.26	2822.68	449.44	2679.48	446.58	6	143.2	2.86	50	3759.54	1503.82	2.5	
奇台	3638.92	817.12	2421.92	330.32	1921.92	320.32	6	500	10	50	1217	486.8	2.5	
吉木萨尔	2694.16	565.15	2011.06	291.91	1716.06	286.01	6	295	5.9	50	683.1	273.24	2.5	
阜康	4557.76	662.25	3727.06	329.97	1741.56	290.26	6	1985.5	39.71	50	830.7	332.28	2.5	
昌吉	3467.32	774.67	2306.22	310.23	1800.72	300.12	6	505.5	10.11	50	1161.1	464.44	2.5	
呼图壁	2617.12	682.6	1403.92	197.32	1153.92	192.32	6	250	5	50	1213.2	485.28	2.5	
玛纳斯	2490	583	1770	295	1770	295	6				720	288	2.5	

三、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一) 责任主体

1、**县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把落实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落实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年终干部考核目标。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协调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统筹做好政策实施，做到专人专责。

2、**县市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具体做好牧户基础信息变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签订、资金发放到户信息审核等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实施方案中将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牧户基础信息登记造册、补奖信息系统录入、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签订、禁牧令发布、草地生产力监测、补奖资金发放到户、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监督管理、资金发放到户进度报送及日常监管、绩效考核、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政策实施情况总结等工作细化到具体部门，职责明确，杜绝出现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现象，确保补奖政策落实到位，上下级、同级部门之间信息通畅。

(二) 工作流程

1、**编制实施方案。**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局共同编制实施方案，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批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各县市执行。各县市按照自治州实施方案编制本县市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分别报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2、发放补助资金。各县市要指导各乡镇做好补助奖励牧户基础信息登记造册工作，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和发放资金额度，在各村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牧户基础信息登记册经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县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县市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结果，按程序下拨资金，务必于11月2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到户任务。

3、开展督查考核。自治区于11月底前组织开展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考核，自治区抽查面不低于30%，自治州抽查面不低于50%，县市抽查面不低于70%，水源涵养区检查做到全覆盖。

四、工作方案

（一）禁牧方案

1、禁牧区域和面积。结合我州实际，禁牧总面积2204.19万亩。第一部分以温性荒漠类草地禁牧区域禁牧，面积为2130.61万亩，草场类型为平原沙质、砾石质荒漠，植被覆盖度6~30%，

主要为冬季牧场。第二部分重要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为73.58万亩，包含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昌吉市一号冰川、阜康市天池、吉木萨尔县车师古道、奇台县江布拉克、木垒县南部山区一条根水源涵养区，草场类型为山地草甸及草甸草原，是主要的夏牧场，通过禁牧快速恢复草原生态功能。

2、禁牧区域管护方案。

(1) 发布禁牧令。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令》，设立禁牧区标志，组织签订禁牧责任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禁牧区域位置和管护标志，不得阻挠干预管护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对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3) 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中，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的自觉行为。加强农牧民自我约束宣传工作力度，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和农牧民对违反禁牧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

(二) 草畜平衡方案

1、草畜平衡区域和面积。全州共需落实草畜平衡面积3833.86万亩，草畜平衡区域为禁牧区以外的草场。

2、草畜平衡草原管护方案。

(1) 各县市要组织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监督牧民落实草畜平衡责任，责任书主要包含地理位置、面积、利用时间、核定的草原载畜量、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的责任等事项。

(2) 各乡镇要加强在重要转场路口的检查，对转场的牲畜进行清点，对超出承包草场核定载畜量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转场结束后，各县市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对草畜平衡区牲畜进行核查，对超载过牧的按《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 各乡镇要组织对每家牧户核定的放牧牲畜头数进行公示，发动群众相互监督，对于举报查实的群众，可予以一定物质奖励。

(三) 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2〕43号）要求，做好补奖资金拨付与监管，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户，对年度结余资金由各县市财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报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统计汇总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补助奖励政策相关规定办理。

(四) 绩效考核方案

各县市完成补奖资金发放到户任务后，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将联合组织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情况

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形成考核工作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在全州进行通报。

（五）草地生产力监测方案

由各县市根据本辖区草地类型及利用情况，布控监测区域和监测点数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监测方案，继续组织实施草地生产力监测工作。自治区草原技术部门制定草原监测方案，统计汇总监测数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好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主要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补助奖励政策的落实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切实加强对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相关统计数据要求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共同确认签字盖章后分别上报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二）加大宣传，正确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阿肯弹唱、印发宣传单、宣传册，设立咨询台、张贴标语、布设宣传展板、车载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为落实补助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培养和塑造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还要培养牧民正确的消费观，积极引导牧民将每年的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畜牧业生

产上，发挥好补助奖励资金在生产中的作用。以多种方式引导广大牧民从思想上认识、态度上接受、行动上配合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变被动实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为主动自觉行为。

（三）加强监督，抓好落实。各县市要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作用，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对偷牧、过牧行为的执法力度，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主体，要设立公布补助奖励政策监督电话，接受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要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通过短信形式明确政策项目名称。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要会同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州将依据自治区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考评办法，对各县市补奖资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效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实行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县市给予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县市，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存档（2份）。

昌吉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